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后的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隧道公司的原股东就隧道公司的预测期经营业绩做出承诺，如果隧道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完成承诺业绩，则其原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原股东以个人资产来承担业绩补偿，因此未来现金补偿存在不确定风险。

2、隧道公司在手但尚未签订的合同中，修文市政项目、贵州省龙里水乡星空主题汽车园项目和四川自贡大山铺铁路物流园项目，业主方或总承包方尚未完成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投标的程序，因此存在实际签约不确定性风险。三个项目涉及的金额合计为 20 亿。

3、公司独立董事虞群娥女士对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综合施工能力发表的专项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材料，标的公司具备施工履约能力，能够严格控制安全质量，其长期合作单位主要是国企、央企等大型企业施工企业，根据标的公司近三年承揽的业务类型和数量，标的公司业务增长快速，基本具备综合施工能力。但考虑到标的公司三年业绩增长起伏较大，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对隧道公司在手订单进行重大风险提示：（1）存在最终签署合同金额、建设工期和意向协议不一致的风险；（2）有因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无法履约导致工程解约的风险；（3）有建设单位暂停工导致工程延期的风险、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延期的风险；（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隧道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职工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97.25%，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98.7%，隧道公司未依法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股权出让方承诺承担因上述法律瑕疵所形成的或有负债。如果股权出让方未及时承担法律风险，上市公司将存在代其垫付的风险。

6、在前次关注函回复中，公司回复预测期的收入来源为已签订尚未完工的合同，现更正为：预测期 2017 年 8-12 月和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依据已签订未实施合同，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在现有合同的基础上同时考虑 GDP 增长等因素在上年度收入预测的基础上进行预计。

7、本次资产评估以所有工程均能正常施工、不出现停工、项目变更、所有应收款项未来不发生坏账为前提。如出现相关风险，可能对标的的实际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8、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报表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商誉

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35,139.00 万元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或“受让方”）拟使用现金人民币 35,139.00 万元收购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或“转让方”）及林君济（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所持有的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公司”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其中：甲方将其持有的隧道公司 50.9229%的股权以人民币 350,858,95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乙方将其持有的隧道公司 0.0771%的股权以人民币 531,049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本次收购前，公司不持有隧道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隧道公司 51%的股权，隧道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基本情况

名称：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县潭城镇东门庄 111 号东昇花园 1 幢 1205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君济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EEQ44B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珠香	4,949.64	51.50%
林君济	3,013.76	31.36%
林岚文	823.80	8.57%
吴振	823.80	8.57%

2、乙方基本情况

姓名：林君济

身份证号码：350128196412*****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园南路**号**室

3、交易对手方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前身是福建省隧道总公司，创立于1978年，是福建省首家改制的民营一级建筑施工企业。隧道公司自创建伊始，即以“业主至上，诚信第一”为宗旨，以“拼搏、创新、卓越”为企业精神，经过三十年的开拓拼搏，已经形成了“立足福建、拓展全国”的战略格局。隧道公司与中铁、中建、中水集团以及地方大型施工单位密切合作，参加了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涉及公路、铁路、市政、水利水电、矿山、工业和民用建筑等大、中型工程施工，在解决瓦斯、溶洞、暗河、高原气候等方面积累成功的案例，经营范围遍及全国，成为一家以隧道业为主、综合性、跨省区的民营建筑名牌企业。同时隧道公司还与国内机械设备行业的领先者徐工集团及“贝易网”隧道产业综合交易平台签订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提高工程效率、施工质量。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内容	首次领证日期	最近换证日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5019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4年12月13日	2017年8月14日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年6月28日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年6月28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5074850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5年6月24日	2017年8月9日
		D43504440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02年9月11日	2017年8月2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4年9月17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4年9月17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1年3月14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0年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0年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68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平潭龙凤东路宇城·海景国际大厦 2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君济

经营期限：2003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746379598E

经营范围：隧道工程施工、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工隧洞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防水材料、五金产品、劳保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79.76	99.9229%	5,237.00	49.00%
林君济	8.24	0.0771%	-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	5,451.00	51.00%

合计	10,688.00	100.00%	10,688.00	100.00%
----	-----------	---------	-----------	---------

(三)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309,091,875.14	478,577,919.58
负债总额	271,142,586.67	303,860,554.27
应收账款	185,073,330.21	195,215,321.69
净资产	37949288.47	174,717,365.31
营业收入	342,240,122.91	310,283,763.12
营业利润	39,953,853.36	49,040,983.05
净利润	30,279,567.37	36,768,07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4,116.53	18,916,717.75

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标的公司在手合同及具备实施意向的合同情况

1、目前标的公司在手待施工合同累计 40.61 亿元, 其中在手合同中 21.8 亿元为意向合同, 尚未正式签约, 关于尚未正式签约的合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不确定性风险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内容	项目总承包方(或招标人)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状况	合同尚未履行的程序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	贵州省红桥东路二期	市政	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责任有限公司	18,000	已中标尚未签约	已发中标通知书, 正式合同招标人正在拟定中。	否
2	修文市政项目(意向)	市政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已付意向保证金	合同尚未签订。	是, 存在签约不确定的风险
3	贵州省龙里水乡星空主题汽车园项目(意向)	市政	贵州云龙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已付意向保证金	合同尚未签订。	是, 存在无法中标的风险
4	四川自贡大山铺铁路物流园项目	市政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已达成初步意向	进一步洽谈专业分包细节, 合同尚未签订。	是, 存在签约不确定的风险
合计		--	--	218,000	--	--	--

2、标的公司在手意向合同分类情况

标的公司在手意向合同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以专业承包和分包为主的合同，这类合同(如修文市政项目和四川自贡大山铺铁路物流园项目)一般是从国企、央企和地方大型企业已经中标的项目中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承揽，合同签署过程中，总承包企业主要邀请前期合作单位或本行业综合能力强的企业参加竞争，通过以往承接项目的履约能力、安全质量情况和原来合作项目情况来确定，总包企业和标的公司达成意向协议后，标的公司向总承包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总包单位报公司备案或审批后签订合同。此类项目有无法通过审批终止合同的风险。

第二类是以总承包为主的合同(如贵州省红桥东路二期和贵州省龙里水乡星空主题汽车园项目)，这类合同达成意向协议后，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法定程序进行公开招投标，标的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其中贵州省红桥东路二期项目已经中标；贵州省龙里水乡星空主题汽车园项目等待业主开展公开招投标。此类意向合同存在无法中标的风险。

(五) 标的公司章程、其他规章制度中关于决策程序的条款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p>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p>
第十九条	<p>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第二十一条	<p>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第二十三条	<p>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无其他与投资决策相关的规章制度。

(六) 标的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劳务派遣员工占标的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情况、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

隧道公司现阶段主要分为两块业务，一块为隧道施工业务，一块为市政业务。隧道施工业务由于按开挖、二衬、支护等各个工序轮流上工，一般不受天气等因素影响，主要在山区等偏远地区，采用固定用工的形式，工资结算按月固定工资加工程量超额奖励方式结算。一般施工工人与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在工程项目地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工资结算。在保险方面由总包方按照工程的总合同额统一缴纳意外保险，对已在原籍参加农村社会医疗保险的工人，希望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钱发给个人，由其申请后不再缴纳社会保险，对公积金由于在项目部均由隧道公司统一提供临时免费住所，隧道公司不再为其缴纳公积金。劳务派遣员工约占隧道公司员工总数的30%-40%，主要用于市政业务。对于市政业务，由于用工不确定及机动性强，一般都采取和劳务公司合作的模式，隧道公司与劳务公司结算，由其负责劳务用工事宜。与隧道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违反规定的情况。隧道公司自成立以来安全记录良好，未出现过人身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

(七) 标的公司固定合同工人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止，隧道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职工人数总计 3385 人，其中：隧道公司 2837 人，隧鑫劳务 548 人。隧道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职工人数 78 人，占隧道公司职工总数的 2.75%；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职工人数 2759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97.25%；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 37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1.3%；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 2800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98.7%。

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表核查意见：隧道公司未依法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依法应予以规范；但上述法律瑕疵所形成的或有负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承诺函》的约定应由股权出让方承担，因此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美丽生态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收购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应收账款相比 2015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账龄分布情况等

隧道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增长所致，2016 年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主要是江阴填海项目 2016 年确认收入，2017 年 1 月收到应收账款 9600 万左右。

隧道公司在收入确认时严格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的要求，在确认工程进度时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核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末，隧道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及收回情况如下表：

隧道公司 2017 年 7 月末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全称	单位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8-12 月应收	2017 年 8-12 月已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收回原因
1	甘肃湟水白川水电站引水系统土建工程	大唐甘肃湟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00.67	-	-	1,300.67	2-3 年、3-4 年	待竣工决算回款
2	甘肃省卓尼县洮河纽子水电站发电饮水洞工程	卓尼县汇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60.86	-	-	260.86	1-2 年、2-3 年	待竣工决算回款
3	中国建筑鹤大高速公路项目 ZT16 标段回头沟隧道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	-	800.00	1 年以内	待竣工决算回款
4	贵州长顺县广顺镇路网工程建设工程施工	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3.11	1,856.05	1,298.36	1,060.81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待回款
5	滨莱高速公路淄博西至莱芜段改扩建工程(乐疃隧道)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	139.38	5,412.76	3,211.58	2,340.56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待回款
6	福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重点控制工程 MHSS-7 标段九岭山隧道工程	工程款-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49.80	-	195.00	154.80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待回款
7	一公司 G210 三桥经沙文至扎佐一级公路兼城市干道施工 B 标段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950.16	2,729.89	1,127.19	2,552.85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待回款
8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台州段大盘山隧道工程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7.69	1,753.88	1,304.63	486.93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待回款
9	福州江阴工业集中区东部填海工程及配套项目(一期)陆域回填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266.82	1,231.31	1,910.00	3,588.12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待回款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埔路、上埔路改造工程	平潭嘉源开发有限公司	33.02	-	-	33.02	1-2 年	待竣工决算回款
11	云南蒙文砚高速公路第一合同隧道工程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9.29	-	-	69.29	1 年以内	待竣工决算回款

		(蒙文砚高速管理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12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渭源至武都段 WW05 标木寨岭隧道进口段	工程款-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8.91	8,128.91	5,852.31	2,285.51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待回款
13	铜仁市 G211 印江至思南段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隧道)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印思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2,671.94	4,202.94	-	6,874.89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待回款
14	贵阳北京东路城市主干道二期道路工程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704.24	6,454.50	4,717.34	8,441.40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待回款
以上合计			18,095.89	31,770.23	19,616.41	30,249.71		

隧道公司之子公司隧鑫劳务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全称	2017年7月31日余额	2017年8-12月应收	2017年8-12月已收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未收回原因
1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广西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 N03 合同段隧道四队工程	1,290.70	1,771.22	2,518.29	543.63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待回款
2	福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渭源至武都段 05 合同 1#斜井	524.68	3,368.27	413.98	3,478.98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待回款
3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工程站前四标劳务	941.29	285.97	240.00	987.26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待回款
以上合计			2,756.67	5,425.46	3,172.27	5,009.87		

（九）标的公司具体项目经验优势

1、标的公司历史经营业绩

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势必和企业的发展历史休戚相关，并伴随企业的发展而共同成长；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8 月 28 日，其前身是平潭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企业的性质决定了企业成立之日起的就属于建筑业企业，所以企业一路走来在成长中发展壮大，在发展壮大中不断提升并自我蜕变；企业的发展经历了计划经济时代、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初期、市场开放大潮、深化改革时期和国家基础建设大潮等不同阶段，目前又处于“一带一路”经济发展的新机遇，基础建设将出现前所未有发展；作为建筑业企业的一员，企业将抓住一切可能的良好机遇，使企业自身发展更上一层楼。

2、标的公司历史项目数量及工程造价

企业自成立以来经历了国家发展的不同时期，随着国家基础建设的发展，企业在不同时期参与了朔黄铁路、（北）京九（香港九龙）铁路、株柳复线、郑（州）西（安）铁路、青藏铁路、温（州）福（州）铁路、宝（鸡）兰（州）复线、宜（昌）万（州）铁路、武（汉）广（州）客专、贵（阳）广（州）客专、京沪高铁、宝（鸡）兰（州）客专、兰（州）渝（重庆）高铁、兰（州）新（疆）高铁、山西西南通道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同时参与了属于不同地域的高速公路建设，如福（州）泉（州）高速公路、漳（州）龙（岩）高速公路、金（华）丽（水）温（州）高速公路、奉（节）巫（山）高速公路、垫（江）邻（水）高速公路、垫（江）忠（县）高速公路、柞（水）小（河）高速公路、康（家崖）临（夏）高速公路等；再次参与的城市地铁、地下综合管廊，国家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等不胜枚举。据不完全统计，标的公司近年来参与的主要项目数量、造价等指标见《主要项目业绩统计表》。

一、主要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专业	合同数量（项）	金额（万元）
1	隧道	57	349,697
2	公路或公路路基	17	119,644
3	市政	8	49,522
4	水利水电	18	32,140
5	其它	10	20,478
6	园林绿化	2	1,392
7	建筑	1	400
合计		113	573,273

（十）标的公司人力资源优势

标的公司从业人员的构成主要有：公司固定合同员工（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和劳务派遣员工。

目前标的公司各专业注册建造师、造价师 71 名，各专业中高级职称人员 144 名，各专

业助理工程师人员 58 名，专业技术工人 153 名，岗位人员 43 名，其他管理人员 304 名，人员结构和人力资源水平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标的公司项目主要为跨区域承揽的业务，且市政公用工程一般在城区或交通便利的地区，施工区域一般有成熟的设备租赁供应商和材料供应商，为保证工程施工进度，减少材料和设备的周转时间，一般都是就近购买材料和租赁机械设备施工，标的公司有较多同类施工经验，均是采用同样方式组织施工，且已完项目和在建项目均正常履约。

(十一) 标的公司在承接 PPP 项目方面的综合能力

根据标的公司近三年项目情况，主要合作单位大部分为央企、国企或地方投资平台，并均按照签订的合同完成施工任务，无违约的情况，并多次在同一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承接业务，充分说明标的单位信用良好。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和已完项目工程质量良好，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盈利能力和水平符合行业水平，项目持续开发能强，充分说明标的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强。

在 PPP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会考察投标单位的施工业绩和施工管理能力。标的单位多次和大型央企、国企、地方投资平台合作，履约能力强，信用好；有多次承接大型市政公用工程和铁路、水利水电、公路、市政公用等各类性隧道工程的业绩，施工过程中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管理能力强；且标的公司具有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也是标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的一个体现，在 PPP 项目承接过程中标的公司的好业绩会成为重要的加分项，综合竞争力强。标的公司此前系民营企业，投融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相对较弱，故将来承接大型 PPP 项目将主要在上市公司层面进行，标的公司仅承担相应的专业施工业务。

(十二) 标的公司所处的竞争地位及竞争实力

标的公司较早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有多次承接大型市政公用工程和铁路、水利水电、公路、市政公用等各类隧道的业绩，资质承接范围包括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各类隧道工程的施工、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和其他类型中小型工程施工，可承接业务范围广、建设规模包括大、中、小各型，类型涵盖铁路、水利水电、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具有完全胜任能力。同行业典型公司如东方园林、铁汉生态均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或其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壹级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根据近三年标的公司承接业务的范围、已完和在建工程的业绩、承接工程的规模，标的公司具有和典型公司下属企业同等竞争地位和实力。

(十三) 标的公司重大诉讼情况以及应对措施、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经向隧道公司法律顾问函询及公开信息查询，隧道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年度	原告	被告	事由	进程
1	2015年	隧道公司	中铁十五局	诉被告支付质量保证金 1,126,292.98 元	已判决，已执行
2	2015年	核工业中南建设	隧道公司		终结、驳回请求
3	2017年	章仁炎	隧道公司	租金纠纷，一审判决支付租金 322,900.00 元	上诉，二审进行中
4	2017年	洛阳兴坤隧道工程机械	隧道公司	租赁费用纠纷	已和解
5	2015年	大唐祁连水电	隧道公司	结算纠纷	一审进行中，已披露

上述诉讼中，已判决及执行的诉讼事项均已在财务报表体现，一审判决二审进行中的隧道公司为被告事项，公司已按一审判决计提了损失，第 5 项诉讼系结算纠纷，公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预计不会产生退款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对于隧道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将在经营中加强管理和证据保存，积极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制定政策，加强内部管理，减少诉讼事项的发生，确保即使发生了诉讼事项，也能保证证据充分，维护公司的正当利益。

（十四）评估报告概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评估资格）就标的公司开展了评估工作，并已出具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目的：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专业意见。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根据隧道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并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收益法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隧道公司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8,900.00 万元（大写金额为陆亿捌仟玖佰万元整）。

7、交易标的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及评估值的合理性；特别是预估情况与交易标的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预估情况与交易标的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7 月	8-12 月 (未审)	(预测)	(预测)	(预测)
一、营业收入	3,296.74	34,224.01	31,028.38	46,581.77	82,077.07	86,837.54	91,787.28
主营业务收入	3,296.74	34,224.01	31,028.38	46,581.77	82,077.07	86,837.54	91,787.28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	3,781.04	30,631.63	26,335.28	40,993.07	67,087.58	70,978.66	75,024.45
主营业务成本	2,463.65	28,352.32	25,158.50	37,905.24	67,087.58	70,978.66	75,024.45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79	112.53	176.24	157.30	862.26	912.27	964.27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024.80	857.29	581.01	1,917.46	1,857.38	2,008.22	2,171.44
财务费用	204.23	372.68	195.06	9.99	600.00	600.00	6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4.57	936.82	224.46	1,003.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00	403.00	211.00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98.31	3,995.39	4,904.10	5,588.70	11,669.85	12,338.39	13,027.12
营业外收入		75.89					
营业外支出	3.03	19.93	0.55	7.10			
四、利润总额	-401.34	4,051.34	4,903.55	5,581.60	11,669.85	12,338.39	13,027.12
减：所得税费用	56.97	1,023.38	1,226.74	1,411.62	2,930.35	3,098.23	3,271.19
五、净利润	-458.31	3,027.96	3,676.81	4,169.98	8,739.50	9,240.16	9,755.93

2017 年 8-12 月、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测算，故其可实现性强。

由于 GDP 增速与建筑业 GDP 增速趋势具有较高的一致性，且周期性显著，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部分依据已签订的合同，同时在 2018 年的基础上，参考 Wind 资讯预计的 2019 年 GDP 增长水平，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分别递增 5.8%、5.7%、5.6%、5.5%，

2022 年以后作为稳定期进行预测，永续不再增长。

因此预测期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30.09 亿元中，2017 年 8-12 月和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依据已签订未实施合同，按照预计工期进行测算，预计营业收入合计 12.23 亿元，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在现有合同的基础上同时考虑 GDP 增长等因素在上年度收入预测的基础上进行预计，已签订未实施的合同不能全部覆盖 2019 年至 2020 年的收入预测金额。

（十五）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委派董事、管理人员情况，以及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对标的公司实施的有效控制

1、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51% 股权。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1）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上市公司任命 2 名，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命 1 名。

（3）董事会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委派 2 名董事、1 名经理、2 名副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修改后的标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拟委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层面，实际经营特别是财务方面，均可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乙方：林君济（转让方）

丙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二）本次交易的总体框架

公司拟使用现金 35,139 万元收购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林君济所持有的隧道公司 51% 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 2017 年 9 月 8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08 号的《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351,390,000 元（以下简称“转让款”）。

2、转让方将其合计所持有的隧道公司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351,39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其中：甲方将其持有的隧道公司 50.9229%的股权以人民币 350,858,951 元（以下简称“甲方转让款”）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乙方将其持有的隧道公司 0.0771%的股权以人民币 531,049 元（以下简称“乙方转让款”）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四）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融资需求的影响；主要融资渠道、财务风险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收购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14 亿元，能够覆盖本次交易对价的 100%。

2、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本次收购的价款支付以及后续隧道公司业务开拓的需要，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融资需求增加：本次收购完成后，随着隧道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也将增长。为满足隧道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隧道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照所持有隧道公司的股权比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对隧道公司提供财务支持，从而导致公司融资需求的增加。根据业绩承诺人林君济的资产情况和个人信用报告，林君济具备良好的个人信用，个人资产状况良好，历年财富积累较多，不存在因个人诚信问题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等情况，不存在较大的逾期债务等情况。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进行了平移，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是业绩承诺人林君济管理，除支付相关税费之外不进行分配，将优先用于按照所持有隧道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借款的方式对隧道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及万一因可能无法完成承诺业绩需要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等。

因此，本次收购可能导致的公司融资需求的增加主要用于支持隧道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融资增加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短期偿债压力增加。若公司运营现金流入未达预期，或者隧道公司经营不善，存在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财务风险，一方面，隧道公司的原股东已经就隧道公司的预测期经营业绩做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如果隧道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完成承诺业绩，则其原股东将以现

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以偿还公司因本次收购而进行的融资；另一方面，隧道公司在建的项目主要为向央企及政府背景公司承接工程项目，资金回收情况良好，增加的资金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不大，财务风险可控。今后规模较大的项目主要为隧道公司和八达园林等协同上市公司作为综合服务商承接 PPP 项目，公司将根据自身实力、管理能力及 PPP 项目的质量决定是否承接，一般 PPP 项目都进行入库管理，列入财政预算，项目回款情况更加有保证。

综上，虽然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融资需求的增加，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但是，本次收购将提升本公司承揽工程项目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是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上来考量的，本次收购将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长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也是非常急迫和非常必要的。

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完成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丙方以现金转账方式分别向甲方、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款的 100%。

（五）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

转让方承诺并确认，隧道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783.92 万元，8,739.50 万元和 9,240.1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隧道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转让方应于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按以下约定对受让方进行业绩补偿，并将相应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同时，甲方与乙方就业绩补偿义务向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甲方该年度补偿现金数=（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甲方转让款－已补偿现金金额；

（2）乙方该年度补偿现金数=（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乙方转让款－已补偿现金金额。

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丙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扣除业绩承诺年度期间，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大于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总金额，则甲方与乙方应对丙方另行补

偿，补偿方式按上述约定执行，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公式如下：

(1) 标的资产减值甲方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50.9229%—业绩承诺年度甲方已补偿现金总额；

(2) 标的资产减值乙方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0.0771 %—业绩承诺年度乙方已补偿现金总额。

3、甲方向丙方支付的上述两项补偿累计金额不超过甲方转让款；乙方向丙方支付的上述两项补偿累计金额不超过乙方转让款。

4、就转让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甲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向丙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与丙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质押合同。甲方应在股权转让完成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丙方予以配合。

5、业绩奖励

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若隧道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实际完成的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25,763.58 万元，则丙方将对届时隧道公司仍在任的管理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的 50%，超额净利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实际完成的累计净利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50%。

如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即人民币 7,027.8 万元)，则应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按人民币 7,027.8 万元计。

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主要包括：隧道工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隧道工程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隧道工程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隧道工程确定奖励的经营团队具体人员、分配时间等情况报丙方备案后实施。”

(六) 资产交割

在各方签署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促使并配合隧道公司向其主管工商部门递交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应当递交的全部文件。

(七) 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 1、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及费用，各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 2、各方各自承担其自身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费用。

(八) 违约责任

各方若不履行本协议载明的义务或者违反声明、保证及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

必须承担由于违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九）声明、保证和承诺

1、在过渡期的每一日，转让方向受让方做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受让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转让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转让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所持有的隧道公司的股权系合法、有效存在，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留置、质押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情况或事实；

（3）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所持有的隧道公司的股权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

（4）隧道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在各个方面均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5）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转让方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6）转让方保证附件一所述的隧道公司各方面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在过渡期的每一日，受让方向转让方做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转让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受让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受让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受让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受让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受让方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3、各方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前存在的事实而做出的，每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应单独解释，不受其他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限制并且在受让方取得隧道公司 51%股权时仍保持其全部效力。

4、在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有效期内，如果本协议一方了解到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的事实情况，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一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各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一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无法实现本协议的商业目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2、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或变更本协议的，应签署书面解除或变更协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应予以返还，并就违约赔偿条款（若有）等达成一致意见。

(十一)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谋求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应向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美丽生态本次收购隧道公司51%股权，将有利于通过美丽生态与隧道公司的战略合作，共同整合双方在市场、技术及客户方面的资源，实现协同发展，巩固及延伸美丽生态的产业链并增加服务种类，力求相关业务得到快速、持续发展，抢占市场先机，进一步提升美丽生态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从而确保美丽生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目前具有的市政业务上核心优势在于，具有更高等级的资质、相应的管理能力和施工经验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地的丰富工程管理施工技术人力资源：市政公用工程壹级资质、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人员、岗位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经济管理人员、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等，这些核心优势都将提高我公司人才配备及施工管理能力，使得我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中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我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中更强的施工管理能力及专业人才，也将提升标的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管理能力，从而达到我公司在收购标的公司后在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主要业务上双方一个协同发展。

(2) 根据目前建筑行业情况，特别是园林绿化施工并属到市政公用工程中一起招标，要承担较大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及专业

人员和施工经验能力。在承担较大型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时，按照规定需派遣一级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并配备中高级职称专业人员、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工人、经济管理人员、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目前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备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人员较少，无法承担大量的大型工程；标的公司取得壹级资质较早，具有相应工程的施工经验和人力资源，能满足我公司入围大型项目的人员资质及施工能力等要求。

美丽生态及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各类（施工）专业人员对比表

序号	名称	美丽生态			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人）
		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人）	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人）	合计（人）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	6	10	22
2	二级注册建造师	20	23	43	45
3	其他注册人员	3	12	15	1
4	各专业中高级职称人员	26	50	76	144
5	各专业助理工程师人员	11	52	63	58
6	专业技术工人	11	12	23	153
7	岗位人员	35	84	119	43
8	专业管理人员	1	54	55	304
	合计	111	293	404	773

现在各地相关部门对建筑企业几乎都有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企业产值、税收、科技创新，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单个项目施工管理情况。从标的公司产值、税收及单个项目情况均可以充实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在各地建筑市场信用评级系统中的实力。

目前从建筑市场的大趋势来看，相关主管部门不断推进简政放权、重视综合实力的措施，如园林绿化工程不再专项要求资质。以相关主管部门这种管理思路及措施推进下，对施工企业的综合实力要求会越来越高，在建筑行业中类似我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只具备低级别总承包资质和专项资质的企业生存范围会越来越小。因此，需要收购标的公司这样综合施工能力较强的施工企业提升我公司在建筑行业中的竞争实力。

（3）标的公司从 80 年代起即开始隧道施工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培养，通过同国企、央企等大型工程总承包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学习和复制大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模式，结合多年积累的丰富施工经验，从项目前期的预判、决策、组织（人员组成、机械设备调配、施工方案的制订）实施、收尾、移交等环节，具有决策快、流程畅、方案全等优点，公司专注于隧道和市政工程两个专业领域，专业性强，管理人员深入一线，管理级次少，项目经验丰富，这些也是国企、央企等大型工程总承包企业看中标的企业的原因。

收购标的公司后，上市公司将迅速拥有大型市政工程项目的施工和管理能力，摆脱了前期仅依靠园林绿化承包资质承揽业务单一的情况，增加了公司竞争力。

2、有利于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美丽生态快速介入建筑工程业务，进一步完善美丽生态的产业链并增加服务种类，提高美丽生态综合服务能力，增加美丽生态利润增长点，提升美丽生态的持续盈利能力、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隧道公司经营团队的业绩预测，2017年-2019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约7,783.92万元，8,739.50万元和9,240.16万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股东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1、市场空间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中国对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已经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中国“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十九大”重点强调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设美丽中国”等等，这必将为建筑行业带来新的、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国内生产总值稳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意味着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由此可见，我国建筑业在“十三五”期间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地发展。

2、交易双方资源互补，有利于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美丽生态和隧道公司具有良好的整合基础，主要体现以下两个方面：

（1）美丽生态与隧道公司的下游行业客户重合度较高。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美丽生态与隧道公司共享客户资源，增强各自产品向对方已有客户渗透的能力，进而增强美丽生态与隧道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双方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2）美丽生态与隧道公司的业务本身也具有技术相关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美丽生态与隧道公司共享其他相关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好、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拓展美丽生态整体的业务范围。

（3）隧道公司具有三个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四个贰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多个叁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综合实力较强。特别是园林绿化项目本来就属于市

政公用的一个分类，在城市园林绿化资质取消的背景下，本次交易将使美丽生态可以凭借市政公用资质争取重大市政园林项目的承包权，有利于美丽生态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与对策

（一）整合风险

尽管公司具备产业并购的经验，有信心及能力使隧道公司在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方面与公司实施有效融合。但考虑到隧道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在并购之后，如不能做到资源与业务的有效整合，将会为公司经营和管理带来风险。此外，隧道公司与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可能存在文化和管理风格的差异。企业文化和公司治理的有效融合，是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

（二）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将对相关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额做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年度和 2019 年度。隧道公司2017 年、2018 年和2019 年承诺净利润为7,783.92万元、8,739.50万元和9,240.16万元。

但是，如标的公司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隧道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工程的施工等业务，交通工程施工的周期和效率将直接影响隧道公司同期的财务情况。施工项目可能受到工程设计发生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交通供电供水限制、征地拆迁及恶劣气候等因素的影响，由此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交通工程施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特大型、全国性建筑企业和各省、市、自治区国有或民营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的企业不断加入。目前，全国拥有公路工程施工一级以上资质企业450家左右。交通工程施工产业正处于向规模化、品牌化、规范运作的转型，优胜劣汰趋势正逐步显现，隧道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

（五）安全生产风险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生产指挥不当或员工操作失误，可能导致机械设备损害或人

员伤害；由于施工设计中安全风险考虑不充分，可能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施工机械设备如果处于不良的使用、运行状态，也有可能导致相应的事故；施工现场经常处于露天或者高空环境，周边的地质状况可能较为复杂，如不能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可能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一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因此，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能做好足够的预防措施或遭遇一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以及经济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在并购洽谈过程中，公司组织了专业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但由于标的公司本身及所在行业的特殊性，不排除未来在资产和人员交割时，以及后续事项进展过程中发现新的法律风险。公司已在协议或后续补充协议中尽可能详细约束双方的法律义务和权利，以确保己方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切实把握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制定了优化业务结构，整合行业优势资源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收购能够有效地扩大公司园林绿化、市政道路及隧道工程等业务，公司将借此大力推动园林工程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一致。能够有效的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方向明确、收益预期显著、风险可控，具备切实的可行性。

1、本次交易涉及到的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35,139.00 万元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公司”）51%的股权。

本次收购事项尚未完成，根据公司本次交易目前的进度情况，确定的购买日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公司现无需对此交易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隧道公司 51%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隧道公司经营活动、财务决策。因此收购完成后，公司需将隧道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隧道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的最终控制，因此将本次收购确认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合并成本及商誉。

（1）个别财务报表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应在购买日按企业合并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付出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贷记或借记有关资产、负债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或“投资收益”等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等科目。按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如资产处置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企业合并成本中包含的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股利进行核算。

发生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应记入管理费用；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应付债券初始确认金额（其中债券若为折价发行，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若为溢价发行应减少溢价的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确认的企业合并成本，也既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35,139.00 万元。

公司于隧道公司股权过户至本公司手续完成之日，并付款后，借：长期股权投资 35,139.00 万元，贷：银行存款 35,139.00 万元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借：管理费用，贷：银行存款

（2）购买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

1) 商誉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商誉=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因此，公司本次收购应确认的合并商誉应为=企业合并成本 35,139.00 万元-购买日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定购买日后确定实际金额）

2) 编制调整和抵销分录

①根据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帐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入资本公积（调整个别报表）：

借：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贷：资本公积

②抵销隧道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层面的抵消

借：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商誉

贷：长期股权投资、少数股东权益

2、该项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该项交易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的情况，确定的购买日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因此 2017 年度不能将隧道公司并入合并范围，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

(2) 该项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隧道公司管理层对隧道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和对未来的预期判断，预计未来隧道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年份	2017 年 8-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40,214.95	82,077.07	86,837.54	91,787.28
主营业务收入	40,214.95	82,077.07	86,837.54	91,787.28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	32,870.62	67,087.58	70,978.66	75,024.45
主营业务成本	32,870.62	67,087.58	70,978.66	75,024.45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48	862.26	912.27	964.27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033.78	1,857.38	2,008.22	2,171.44
财务费用	400.00	600.00	600.00	6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5,488.08	11,669.85	12,338.39	13,027.1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5,488.08	11,669.85	12,338.39	13,027.12
减：所得税费用	1,380.97	2,930.35	3,098.23	3,271.19
五、净利润	4,107.12	8,739.50	9,240.16	9,755.93

上述预测数据业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608号评估报告验证。

各年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增长率计算如下:

年份	2017年 8-12月	2017年度	2018年	2018年较 2017年增 长率	2019年	2019年较 2018年增 长率	2020年	2020年较 2019年年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40,214.95	71,243.33	82,077.07	15.21%	86,837.54	6.68%	91,787.28	5.70%
主营业务收入	40,214.95	71,243.33	82,077.07	15.21%	86,837.54	6.68%	91,787.28	5.70%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	32,870.62	58,029.12	67,087.58	15.61%	70,978.66	6.71%	75,024.45	5.70%
主营业务成本	32,870.62	58,029.12	67,087.58	15.61%	70,978.66	6.71%	75,024.45	5.70%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48	598.72	862.26	44.02%	912.27	8.35%	964.27	5.70%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033.78	1,614.79	1,857.38	15.02%	2,008.22	9.34%	2,171.44	8.13%
财务费用	400	595.06	600	0.83%	600	0.00%	6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24.46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1.00		-100.00%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5,488.08	10,392.18	11,669.85	12.29%	12,338.39	6.43%	13,027.12	5.5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0.55		-100.00%				
四、利润总额	5,488.08	10,391.63	11,669.85	12.30%	12,338.39	6.43%	13,027.12	5.58%
减: 所得税费用	1,380.97	2,607.71	2,930.35	12.37%	3,098.23	6.44%	3,271.19	5.58%
五、净利润	4,107.12	7,783.92	8,739.50	12.28%	9,240.16	6.43%	9,755.93	5.58%

根据上述预测: 预计隧道公司 2018 年度将取得营业收入 82,077.07 万元, 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5.21%, 营业成本 67,087.58 万元, 较 2017 年度营业成本增长 15.61%, 利润总额 11,669.85 万元, 较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12.30%, 实现净利润 8,739.50 万元, 较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 12.28%。

本次收购完成后,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度将增加营业收入 82,077.07 万元, 增加营业成本 67,08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新增 4,457.15 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新增 4,282.35 万元。

预计隧道公司 2019 年度将取得营业收入 86,837.54 万元,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6.68%,营业成本 70,978.66 万元,较 2017 年度营业成本增长 6.71%,利润总额 12,338.39 万元,较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6.43%,实现净利润 9,240.16 万元,较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 6.43%。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2019 年度将增加营业收入 86,837.54 万元,增加营业成本 70,978.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新增 4,712.48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新增 4,527.68 万元。

预计隧道公司 2020 年度将取得营业收入 91,787.28 万元,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70%,营业成本 75,024.45 万元,较 2017 年度营业成本增长 5.70%,利润总额 13,027.12 万元,较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5.58%,实现净利润 9,755.93 万元,较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 5.58%。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将增加营业收入 91,787.28 万元,增加营业成本 75,024.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新增 4,975.52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新增 4,780.4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购隧道公司 51%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商誉,且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本次交易采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为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中需确认大额商誉。如未来隧道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

(二) 对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综合施工能力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伟英女士、钟卫先生和汪洋先生对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综合施工能力发表的专项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材料，标的公司现有人员配置合理，具备施工履约能力，能够严格控制安全质量，其长期合作单位主要是国企、央企等大型企业施工企业，根据标的公司近三年承揽的业务类型和数量，标的公司业务增长快速，具备综合施工能力，能很好补充公司缺陷，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独立董事虞群娥女士对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综合施工能力发表的专项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材料，标的公司具备施工履约能力，能够严格控制安全质量，其长期合作单位主要是国企、央企等大型企业施工企业，根据标的公司近三年承揽的业务类型和数量，标的公司业务增长快速，基本具备综合施工能力。但考虑到标的公司三年业绩增长起伏较大，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 4、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 5、《股权转让协议》；
- 6、《评估报告》；
- 7、《审计报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